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進行健康申報。
- (iii) 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測量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出席會場的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排隊登記）。敬請注意，大會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德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林澤宇博士*
張煒博士*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22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張煒博士、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周嘉峯先生及林澤宇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張煒博士決定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知識，並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彼等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獨立指導。鑑於彼等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及其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後，接受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周嘉峯先生及林澤宇博士。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501,676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21,100,3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五.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六.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陳伯佐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2,830,100股股份及1,0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陳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孫大倫博士(別名:Dennis)**，70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藥劑學博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亦為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孫博士曾擔任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3,078,000股股份及1,0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孫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孫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孫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孫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周嘉峯先生(別名:Matthew)**，52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監管管理物業發展部、物業投資部以及物業代理及管理部。彼亦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收購／出售物業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專長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推廣、管理及項目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地管理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物業設施管理)。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2,394,000股股份及3,383,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其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其服務協議，周先生現時收取年薪港幣1,620,000元及按表現及獎勵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其乃參考其職責、其個人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後釐定。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林澤宇博士(別名:Chat)**，6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辭任。林博士專注致力於直接投資、財務諮詢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彼在科技界之投資方面經驗豐富，包括15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以及逾20年在亞洲投資的經驗。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同時持有美國西北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電氣工程本科學位。林博士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查懋德先生所控制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2,40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根據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林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責及市況後釐定。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周嘉峯先生及林澤宇博士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5,501,67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10,550,167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時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當中包括已故查懋聲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及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擁有合共618,932,53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97%。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1)	487,702,041	44.11%
LBJ Regents (PTC) Limited (「LBJ」) (前稱LBJ Regents Limited) (附註2)	67,829,571	6.13%
查懋聲先生(辭世)(附註3)	54,437,427	4.92%
查懋德先生(附註4)	8,963,500	0.81%
總計	<u>618,932,539</u>	<u>55.97%</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已故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26,537,925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27,899,502股股份，該等公司由已故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5.97%增加至62.20%。而即使查氏家族之總權益增加，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現時，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06	0.99
八月	1.06	0.98
九月	1.01	0.95
十月	0.99	0.94
十一月	1.07	0.95
十二月	1.02	0.9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3	0.94
二月	1.15	1.01
三月	1.32	1.05
四月	1.40	1.24
五月	1.38	1.28
六月	1.40	1.2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22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陳伯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周嘉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 重選林澤宇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之酬金。
-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麗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八、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九、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進行健康申報；(iii)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概不提供口罩)；(iv)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及(v)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彼等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十、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